

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港尾子溪排水系統—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十四張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及大埔厝圳支線堤防預定線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9.12.22. 經授水字第09920215190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22日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港尾子溪排水系統—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十四張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及大埔厝圳支線堤防預定線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

公告事項：

- 一、港尾子溪排水系統—港尾子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籍（港尾子溪排水圖籍為第1～18號）
- 二、港尾子溪排水系統—四塊厝圳支線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籍（四塊厝圳支線圖籍為第1～13號）
- 三、港尾子溪排水系統—十四張圳支線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籍（十四張圳支線圖籍為第1～23號）
- 四、港尾子溪排水系統—員寶庄圳支線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籍（員寶庄圳支線圖籍為第1～32號）
- 五、港尾子溪排水系統—大埔厝圳支線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籍（大埔厝圳支線圖籍為第1～17號）
- 六、港尾子溪排水系統—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十四張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及大埔厝圳支線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 七、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